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15号

关于澄江湖底泉酒坊年产 50 吨酿造酒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湖底泉酒坊：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澄江湖底泉酒坊年产 50 吨酿造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海口镇松元村委会原朱家桥电站，于 2022 年 6 月 08 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澄江市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为 2206-530422-04-05-901903。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租用地面积为 500m²，

建筑面积为 350m²，酿酒生产车间、储粮间、储酒间、发酵室、办公室、储物间、更衣室等用房租用电站原有建筑。此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套酿酒设备、一套污水处理装置、电锅炉及其基础辅助设施。项目改建后年产 50 吨酿造酒。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车间改造、材料运送产生的粉（扬）尘，通过加强通风、规范车辆装载、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扫运输路面等措施处理，少量的焊接烟尘和机械废气通过自然扩散方式排放。

2.加强施工期废水处置。施工装修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朱家桥电站已建厕所回用，不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小噪声强度，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不施工），防止噪声污染。

4.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子处理；装修固废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

置。

（三）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使酿酒废气（乙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有恶臭的处理单元（调节池、厌氧处理池等）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使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黄水（COD、BOD₅、SS）回用于锅底水串蒸，不外排；蒸煮废水、锅底水（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使用转运桶（塑胶桶）收集，装桶封盖暂存后交由云南再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至养殖厂，不外排；洗粮及润粮废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办公生活用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噪声源加装隔声减震措施；设置禁鸣、限速标示标牌，保证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酒糟“日产日清”，酒糟使用转运桶（塑胶桶）收集，装桶封盖暂存后交由云南再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至养殖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后用作朱家桥电站植物施

肥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子统一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储酒间、储粮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对生产区以外的区域，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严格落实防渗、防污措施，防止废水泄露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一般固废堆放场建设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三、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10月9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10月9日印发